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八五**次会议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1/746 和
S/2011/746/Corr. 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1/746 和 S/2011/746/Corr. 1)

主席(以俄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771, 其中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746 和 S/2011/746/Corr. 1,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谨通知安理会, 安理会轮值主席国会见了各方代表。代表们确认, 他们坚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该项

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谈的基础上, 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 本主席得出以下结论: 安理会能够着手就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202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